

## 國立宜蘭大學內部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自我評鑑，以提昇辦學品質，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內部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為審查學校教學、研究、預算執行、中程計畫等方面之執行成效，以作為編列預算、調整校務發展方針之參考，特施行內部自我評鑑。
- 三、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實施時間定為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本校組織規程中之學術及行政單位皆須受評，惟必要時得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同意，將兩個以上之單位合併受評。
- 四、內部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與表冊之撰擬，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大學評鑑要項及本校中程發展計畫考核指標等為基礎規劃訂定。擬定之內部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與表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五、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於實際評鑑工作前，應接受三小時以上的研習。研習應包括部頒評鑑法令規範、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辦法、校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自我評鑑的意義與目的、評鑑報告書撰寫的注意事項、評鑑委員應遵守規範與原則等。
- 六、內部自我評鑑實施前，應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說明評鑑有關之法制、作業程序、評鑑項目指標、相關表冊填寫及其他配合事項等內容。內部自我評鑑之進行，以單位互審為原則。行政單位之互審，以每單位三位委員為原則；學術單位中各學院之互審，以每單位三名委員為原則；學術單位中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互審，以每單位三名委員為原則。
- 七、內部自我評鑑之程序，應包含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審閱受評單位之內部自我評鑑表冊及其相關佐證資料、實地訪視及訪談學生及教師等。訪談學生及教師該項得視評鑑進程，採分年漸進原則辦理。單位簡報之內容，應包含系所發展及教學目標、課程、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圖書儀器設備、學生成就與發展、產學合作等項目。書面審查之進行，資料審閱期限以不少於七日為原則。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於書面審查進行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或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 八、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完成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受評單位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列並確認受評單位需具體改進之事項。將各具體改進事項送請各受評單位研議改進之策略、措施及進度。
- 十、各受評單位針對需改進之事項，召開檢討改進會議，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及進度，並送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做為後續追蹤列管之依據。

十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依據各受評單位完成之具體改進策略及進度進行管考。各受評單位應定期填寫改善進度報告及其相關表冊，於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管考會議中提出改善進度報告，並於每學年度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